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學生選課規則

101年4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3日101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選課有所遵循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學生選課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選課規則如下：

1. **必修課程**須在本班修習，**選修課程**亦以隨班修習為原則。因會影響修課人數老師、教學效果及排課，故若有特殊原因須**跨班修課**，須經開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否則查到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，跨班選課申請書如附件一。
2. **課程有正課及實習者**必須同時修習為原則，否則須經開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始得修習，擅自修習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，其申請書如附件二。
3. **選課優先順序原則**：重修之必修科目(尤其同一課程有兩學期課者)→於本班所開之必、選修科目(跨班選課者須填附件一申請書)→本系所開之其他選修科目(低班高修者須填附件三申請書)→他系所開科目(全部僅可占總選修學分數之**二分之一以內**，否則查到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，**選修學分抵免上限為14學分**)。
4. **選課需按年級依序修課**，即低年級課程需先修畢方能上修高年級課程。**必修課程低班不準高修**，但上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**10名**(依校目前規定，前5名者可加修2科目，前10名者可加修1科目，並得修較高年級課程，但所修總學分數不可超過可修最高學分數再加5學分之上限)，或**該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校規定之最低修課學分數時**(1-4年級12-28學分，5年級9-28學分，抵免學分者最低應修學分數10學分)，得申請**低班高修**，經開課老師及系主任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，否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。加修及低班高修課程申請書如附件三。
5. **下學期特殊規定**：依校目前規定，上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10名而低班高修或加修者，**除高修可提前畢業者外**，不准高修畢業班(四技五)畢業學期(下學期)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6. **同一課程有兩學期課者**，未修過上一學期課者不可直接修下一學期課。上

一學期不及格者，成績未達 50 分者或未經授課老師同意者，不得修下一學期課，違者所修學分不予承認。

7.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，大四前之必修科目，須全數及格方可修習大五輪調門診實習之相對應科目(包括各種動物之診療實習、臨床討論、屍體解剖、實務專題)。修習「輪調門診實習之相對應科目」者，當學期僅能修習大五必修及系內選修課程，不得修習其他課程。

8.因非獸醫校系所授專業內容與強調重點，均與獸醫科系不同，故校外非獸醫科系所授科目，均不得抵免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
9.原修得之課程已超過 5 年以上，均不得抵免本系任何專業必、選科目。

10.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且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。

三、班代表於期中考前應向系排課老師、系工讀生或系辦，索取系程規劃表供全班討論有無要增、減開課之科目，若有 20 位以上（需簽名）要增開某一科目，則向該科目之開課老師徵詢同意後，再請排課老師或系辦將該科目排入供同學選修。討論開課科目時，請班上同學特別留意自己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必、選學分數。

四、凡不符本選課辦法之選課，本系均不予承認。(102.6.3)

五、其它規定悉依本校教務章則辦理。

六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案後施行。

備註：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提案八：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選課規則修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3-2 學期今年大二學生可選修的選修課，選課時因「名額不足」導致多位同學選修學分不足，擬修定本系選課規則，提請討論(附件 8)。

決議：

1. 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定，請排課老師列表後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2. 他系所開課科目選修學分數由 10 學分提高至 16 學分，本修定案可適用於 102 學年度(含)入學之新生，惟學分抵免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。

備註：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提案十四：

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選課規則修定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他系所開科目（全部僅可占總選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內，否則查到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，選修學分抵免上限為 15 學分）(附件 14)。
2. 擬更改為他系所開科目（全部僅可占總選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內，否則查到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，選修學分抵免上限為 14 學分）。
3. 99 至 102 學年度入學者，他系所開科目（全部僅可占總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內，否則查到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，選修學分抵免上限為 10 學分）。
4.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者，他系所開科目（全部僅可占總選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內，否則查到則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，選修學分抵免上限為 14 學分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五：

提案單位：系學會

案由：大學部四年級必修被當配套措施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大學部四年級同學上學期一科必修課程被當，希望可以請求各位老師體諒而讓學生一邊修課一邊輪診實習(附件 15)。
2. 屏科獸醫今年高達 25 人快要將近四分之一的一屆學生人數被當一科到多科不等，與他校相比視為超出許多，勢必在下學年度嚴重擠壓學弟妹輪診的秩序，除此之外，房租、生活費、學費、實習費以及剩餘學分數的選擇都是一大負擔。
3. 該科目被當沒有理由，是學生自己不夠努力不達及格標準。但是現時求學的熱忱並未抹滅，若是權衡被擋修而空白在屏東的一年，一整年僅其中半年要修每週三小時的課程，人生在時間安排運用上實為真正的延宕，不論是額外加實驗室、或者到外面動物醫院實習，其實都與校內輪診、校外實習無太大差異，並沒有辦法達到延畢的最大利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必須先修完四年級前的必修課程，才能參加「診療實習」(包

- 含五上校內輪調門診實習及五下的校外實習)課程。
2. 上學期被當者，若五上通過所有必修課，則延畢半年(五下時可先至校外實習，六上時再輪調門診實習)。
 3. 下學期被當者延畢一年以上(五上可至實驗室加強學科及專業知識，或選修系內外課程，或休學..，五下將未修過科目修畢，六年級方能參加「診療實習」課程)。
 4. 暑期校外實習則不限制，任何情形皆可參加。
 5. 低班高修者或選修學分不足者，於學期初組成委員會會議審查是否同意上修。

附件一、獸醫學系學生「跨班選課申請書」

學生：_____ (_____年級 _____班；學號：_____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

跨班選課(未能隨班修課)之課程及原因：

課程名稱	開課班別	學分數	未能隨班修課之原因	開課老師簽核

系主任：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附件二、獸醫學系學生「正課及實習未能同時修習課程申請書」

學生：_____（_____年級_____班；學號：_____）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未能同時修習之課程及原因：

課程名稱	開課班別	學分數	未能同時修習之原因	開課老師簽核

獸醫學系 系主任：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附件三、獸醫學系學生「加修及低班高修課程申請書」

學生_____（_____年級_____班；學號：_____）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申請原因：（請勾選）

- 一、上一學期成績在全班排名第 _____名（需附成績影本。前5名者可加修2科目，前10名者可加修1科目，並得修較高年級課程），擬申請：

加修 低班高修

- 二、修課未滿低標（需提出學分抵免證明及目前修課狀況）。

加修

低班高修

三、其他特殊原因：_____

加修

低班高修

修習課程名稱	開課班別	學分數	開課老師簽核

獸醫學系 系主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